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文件

中心教科〔2019〕29号

关于公布 2019-2020 学年度微型课题 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各单位、各区镇教管办、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海安市微型课题管理条例》，本学年共收到微型课题立项申请 381 项，经组织专家组评审，同意立项 369 项（详见附件）。

请各校（园）、各区镇教育管理办公室加强微型课题的过程管理，把微型课题研究真正指向于教师教学一线问题的解决，真正服务于学生的健康成长、教师的专业成长，真正推动课堂教学方式的优化与变革，真正推动课程的深度研发，真正促进学校的内涵发展。

本次立项评审中仍发现部分课题价值指向不明、基本概念不清，对研究的内容和方法表述含糊，极少数课题无实际

研究价值。希各单位进一步做好群众性教育科研基本常识和基本方法的普及工作,切实有效地推动群众性教育科研的深度发展。

本批次微型课题的结题评审工作将于2020年6月底前开始,请各课题主持人对照中心教科[2019]15号文中的《教师微型课题成果鉴定标准(试行稿)》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附件:

海安市2019-2020学年度微型课题立项评审通过名单

海安市教师发展中心
2019年12月16日

